

委托培养协议书

受托单位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为适应西部大开发形势的需要，为兄弟单位培养急需的_____人才，_____
_____学院（以下称受托单位）决定接受_____（以下称委托单位）委
托，代为培养硕士研究生一名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单位从受托单位招收的研究生中选定_____为其委托培养的研
究生（以下称委托生），并同_____签订有关协议。

二、委托生在受托单位学习期限为_____年，学习期满，修完规定学分，
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发给毕业证书，授予相应学位。委托生毕业后，由受托
单位分配至委托单位工作。

三、委托培养费按有关规定缴纳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四、委托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奖学金，教材费受托单位不予负担。

五、委托生的整个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由受托单位负责，受托单位应定期向
委托单位反映委托生的情况。

六、按学籍管理办法必须对委托生进行学籍处理时，经与委托单位协商后，
受托单位有权做出决定。退学或开除学籍，关系转回委托单位，当年培养费不退。
因病或其它原因需休学者，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七、协议双方应加强联系，及时通过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
八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，经办人签字方为有效。有效期限至合同中规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相关费用结清之日止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协议双方各持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受托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委托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委托培养费规定